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喻教務長新

記錄：藍可婷

出席者：趙紹錚學務長(翁儷甄專員代)、陳偉銘館長(陳依君組員代)、吳友平主任(陳麗華組員代)、江孟學主任、楊淳皓主任、胡懷祖院長、邱奕志院長(陳威戎副院長代)、張允鑫院長、張智欽院長(林豐正副院長代)、歐陽慧濤主任(林晏汝助教代)、胡毓忠主任、吳德豐主任、陳博彥主任、林凱隆主任、陳懷恩所長、鄭岫盈主任、吳德豐主任、吳庭育主任、陳裕文主任(花國鋒老師代)、陳翠瑤主任、鄔家琪主任、蔡孟利主任、梁耀南主任(賴軍維老師代)、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吳寂絹專門委員、林雲雀組長、鄭天爵組長。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

請 假：吳柏青主任、何忠技主任、盧秋如主任、林世宗主任、林學宜主任、吳中峻主任、周立強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張雅玲老師(人文管理學院教師代表)、薛方杰所長、簡暉哲同學(學生代表)、蔡昇儒同學(學生代表)、林育樂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本學年度暑修網路選課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為 05 月 02 日至 05 月 06 日，第二階段網路加選時間為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16 日，請各系輔導學生務必依照時程上網選課。各系（中心）於網路選課後，若有新課程欲開設者，請於 06 月 28 日前將「暑修加開新課程申請表」填妥後送交本組續處。開設暑修課程之教師請確實依暑修上課期間授課(共六週)，勿提前授課，以免影響後續加選或校際選課學生修課權益。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通知，已於第 6 週寄送至各教學單位，相關作業請依照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辦理，並參考通知建議之期程，將課程相關提案，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惠於規定之日期前擲回各項排課相關資料。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4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四、感謝各學系及導師對於「導師輔導選課」的支持，本學期持續實施，惠請日間學制大學部導師協助辦理。有關下學年「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的時程訂於第 13 週至 16 週，請各位導師適時安排選課輔導及諮詢。

註冊組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警系統已於 4/8 開放填寫，將於 5/3 結束，請委員轉知系上老師上網填寫並多加利用。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的實施預警執行率為 344/879 (39.14%)，被預警學生數 2386/4802(49.69%)。
- 二、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學制學生因學期退學人數共計 117 人（碩士班 18 人），退學原因以轉學重考 43 人最多、逾期未註冊 36 人（碩士班 11 人）、學業成績因素 29 人、家庭經濟因素 9 人（碩士班 7 人）。
-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審查資料已於 4/11 送交各系。主要項目包括：畢業總學分數（必修科目、專業選修、非專業選修）。申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申請英文版學位證書。請各系於 5/10 前送回註冊組。
- 四、碩士班考試入學一階段系所已於 4/17 放榜，4/29 日上午正取生報到，4/30 日起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五、102 學年度轉系名額與標準預計於 5/10 公布，5/21~5/29 受理申請報名，6/4~6/14 各系甄試，7/18 公告錄取名單。
- 六、悠遊卡學生證招標案於 4/15 完成，預計 102 學年度全校同學更換使用，本案經費由臺灣企銀贊助。
- 七、大學部應屆畢業同學如欲提前領取畢業證書（原訂發放時間為 7/10），可於 16 週起至註冊組提出申請。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2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採一階段考試者已於 4 月 17 日放榜，將於 4 月 29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4 月 30 日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採二階段考試者將於 5 月 14 日放榜、5 月 22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
- （二）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網路報名期間為 4 月 17 日至 5 月 17 日，5 月 24 日寄發准考證。
- （三）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1. 繁星推薦招生報名結果如下表所示：

類別 人數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核定人數	219	13
報名人數	1051	1
錄取人數	219	1
放棄錄取資格人數	4	0
預計註冊入學人數	215	1

2.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共計 3,417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1,024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人數為 762 名，第二階段口試作業已於 4 月 6 日至 4 月 14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學系配合。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22 日公告，錄取生須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甄選委員會將於 5 月 9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四) 僑生招生：10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本校碩士班已於 3 月 27 日放榜，錄取人數共計 3 名。
- (五) 外國學生 2013 年秋季班招生：2013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 4 月 12 日報名截止，共計 16 名外國學生申請(8 名碩士班、8 名學士班)，將於 5 月 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六) 轉學招生作業：「各組別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調查表」已於 3 月 18 日發送，將於 4 月 2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
- (七)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已於 4 月 17 日放榜，共計 14 名身心障礙學生錄取本校，本組已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包括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分組整併案、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進修學士班增設案。

三、招生宣傳

- (一) 升學互動網新聞稿：目前已上傳 14 則新聞稿至升學互動網，另外，互動網提供馬來西亞學生透過感興趣之課程搜尋至本校，本組進而主動提供外國學生招生訊息至學生所填入的 E-mail，截至 102 年 4 月 18 日已回覆 304 名馬來西亞學生。
- (二) 台中高農升學博覽會：因台中高農類科與本校科系相近，本組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往台中高農「升學博覽會」擺攤進行招生宣傳，當天約有 18 班參觀人潮蒞攤，共計發送 600 份文宣。
- (三) 關鍵字廣告：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程，本組於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進行「Yahoo 搜尋網站」關鍵字廣告刊登及首頁曝光，期藉此增加個人申請報名率。
- (四) 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外籍生招生說明會」：鑑於外籍生生源受限，本組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週四)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舉辦「外籍學生招生說明會」，該對象為來台學習華語學生，期藉此吸引具華語基礎之優秀外籍生申請 2013 年秋季班就讀，共計發送 200 份文宣。
- (五) 育成高中模擬面試：育成高中函邀本校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週四)，推派教師擔任生物資源學群的模擬面試委員，經協調後由食品系陳翠瑤主任前往指導，提供學生面試、升學相關訊息。
- (六) 壽山高中大學博覽會：壽山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2 年 4 月 13 日(週六)至壽山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共計發送 500 份文宣。
- (七) 特色成果展：校慶系列活動之「特色成果展」預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週三)舉行，邀請宜中、蘭女、羅高、慧燈、中道 5 所高中前來參觀，藉由校慶活動週辦理各院成果之展示與交流，促使宜蘭地區各校高中學生認識及了解本校各院之特色，並透過蓋章闖關的趣味活動，增加與學生間的互動。此活動還望相關單位多多配合及協助，增加成果展的可看性。

四、簡章販售

- (一)「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02 年 7 月 28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 (二)「102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2 年 3 月 22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教學發展中心

- 一、為協助教師即時瞭解學生學習反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於第 8-11 週(4 月 8 日起至 5 月 3 日)開放，同時提供華碩平板 3 台作為獎勵，惠請各系所、中心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填答。
- 二、為鼓勵並推動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教發中心提供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教學增能」活動，歡迎各系所、中心多加運用，踴躍提出申請。本訊息已於學期初發通知至各系所、中心，有關教師教學增能計畫電子檔可至下列途徑中下載：「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檔案下載→102 年度教師教學增能計畫書」。
-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外專業講座及研習活動，教發中心以 Email 主動通知各教師知悉校外研習訊息外，亦提供交通費及膳雜費補助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活動，受補助之教師對校外活動需提出研習報告作為成果，歡迎各位教師多加運用。另有關教師研習報告電子檔可至下列途徑中下載：「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檔案下載→102 年度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活動報告表」。
- 四、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為提升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進學生學習意願，本中心推動學生學習社群制度，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間知識經驗之分享，共同完成學習目標以提升學習成效。學生社群相關訊息及表單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學生社群」專區中，本次學生申請情形十分踴躍，共計 42 組學生社群獲得補助，社群運作自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已於 4 月 23 日(星期二)12:00~13:00 綜合 101 教室舉辦「學生社群說明會」，說明經費核銷事項及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未獲補助之社群歡迎下次踴躍提出申請。
- 五、101-2 學期教學助理成長工作坊系列課程，自 10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0 日已辦理 6 場，課程內容包含開訓典禮、數位課程及攝影課程等，參與課程 TA 共計有 510 人次，希藉由課程設計讓 TA 參與，能有效提升 TA 知能，擔任教師小幫手。
- 六、為鼓勵教師持續教學精進與創新，投入改善教學問題相關研究，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學品質發展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業於 3 月 29 日召開，共核定 27 案辦理。
- 七、為鼓勵本校教師邀請校外學有專精、頂大師資或專業領域傑出表現之業界職場教師協同教授課程，提昇學生實作就業能力與教師實務交流機會，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出「推動業界職場與頂大師資交流計畫」，經教師熱烈參與，審查會議業於 4 月 11 日辦理，核定補助 10 案推行。
- 八、教學發展中心暫訂於 5 月初辦理開放式課程說明會與教師增能活動，並安排系所中心教師參與分享，屆時請教師共襄盛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草案)第六條配合辦理，如附件二(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法規更名，及增列持境外學歷報考規定，爰修正第五、六條。

二、檢附本校「轉學招生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請 討論。

說明：一、增列持境外學歷報考規定，及彈性調整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方式，爰修正第四、五條。

二、檢附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請討論。

說明：一、本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除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緩議，餘照案通過。」

二、增訂第四條第二項，調查程序中院長、教務長須迴避時之相關事宜。

三、修訂第六條第二項之申覆事宜等內容。

四、檢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學生書卷獎」成績排名之正確性及維護學生獲獎之權益。

二、現行執行面，已更正為「開學後第四週」再重新排名。

(此時程為成績更正案完成後)

三、刪除「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等文字

四、檢附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緩議。

提案六：(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件，授權書格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辦理。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件四之一至二，授權書原稿及修正稿，如附件八(略)。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針對本案修業規章第三條第一條第 1 點之文字修訂，避免學生產生誤解。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碩專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九(略)。

擬辦：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提案一：(提案單位：化學與材料學系陳博彥主任)

案由：建議購買排課系統是否可行，請 討論。

說明：排課系統年代久遠常常造成使用上困擾。

決議：請課務組與圖資館再協商購置事宜。

陸、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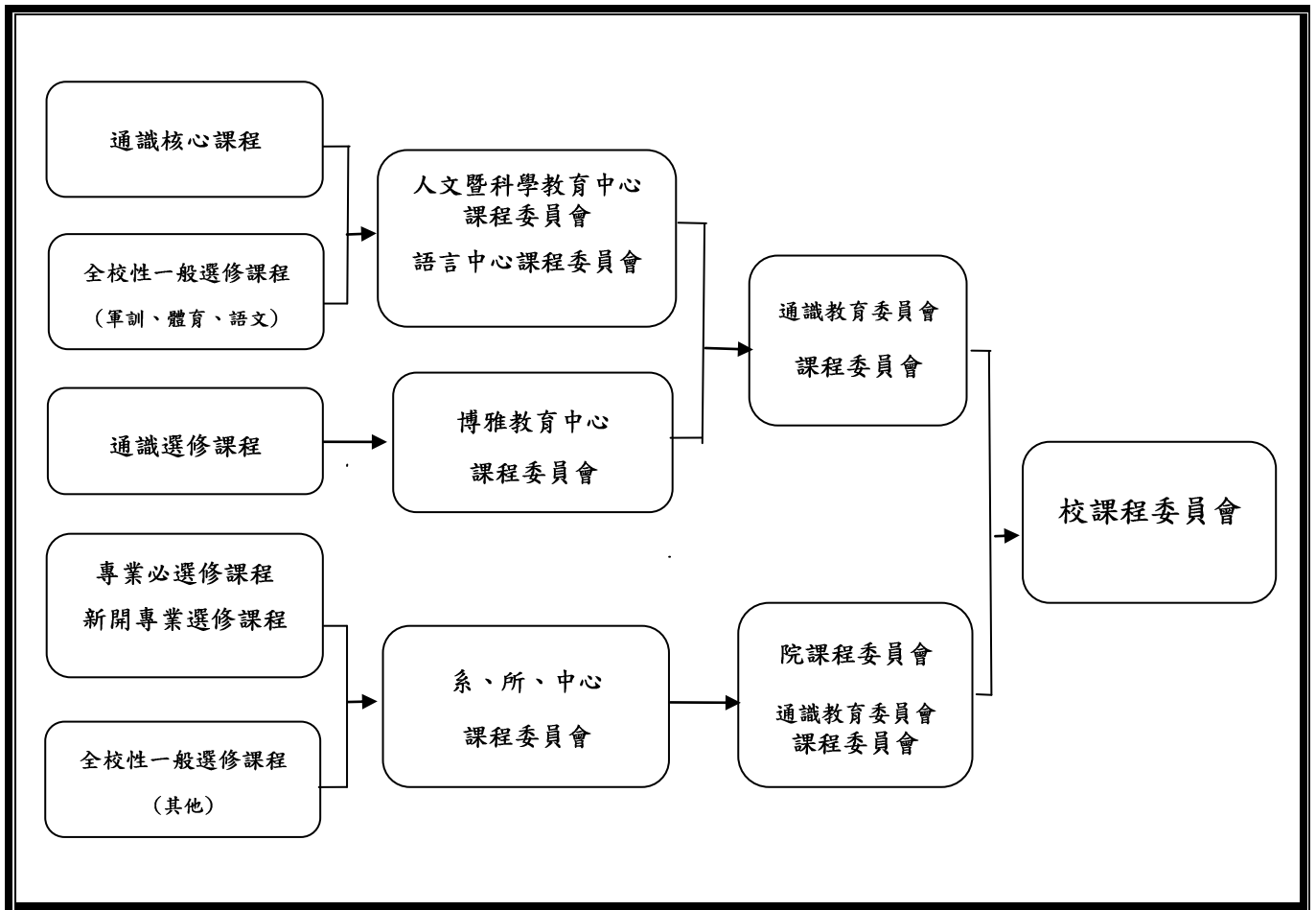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u>教師選薦進修辦法</u>」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三、專任教師以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 <u>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2學分或3小時以上課程。</u> <u>五</u>、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u>六</u>、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 <u>七</u>、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u>八</u>、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u>九</u>、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u>教師選薦進修辦法</u>」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三、專任教師以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 <u>四</u>、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u>五</u>、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 <u>六</u>、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u>七</u>、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u>八</u>、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草案)第六條第二款增訂第四條第四款，餘款次遞增。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修正後全文)

92 年 4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尚有多餘時數時，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 三、專任教師以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
 - 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3 小時以上課程。
 - 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 六、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
 - 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 八、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 九、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第五條 教師因情況特殊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 第六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
- 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
 - 二、英語聽講實習。
 - 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
 - 四、通識核心課程。
 - 五、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院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第八條 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經各系（所）、中心彙整核可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相關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第九條 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審查流程



註：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第一級(系級教學單位)【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課程委員會

第二級(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第三級(校級)校課程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 <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 規定辦理。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 <u>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 規定辦理。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法規更名，爰修正法規名稱。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	新增持境外學歷報考規定。

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u>	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	--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2 年 10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67415 號函備查
94 年 09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38138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1000096664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4150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轉學生招考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二章 招生方式及報考資格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規定辦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

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第 八 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第 九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 十 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 第 十一 條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 十二 條 本校轉學考試採筆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其中筆試應考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 第 三 章 放榜及成績複查
- 第 十三 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總量。
-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十四 條 轉學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十五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轉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 十六 條 參與轉學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 第 十七 條 錄取名單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由本校正式公告。

第 四 章 入學

第 十八 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 十九 條 轉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二十 條 本校轉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轉學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五 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二)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二)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	新增持境外學歷報考規定。

	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三) 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u>	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三) 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甄試入學以審查、口試為主，甄試項目亦可包含其他方式。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u>碩士班考試入學得依各系所規定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u>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碩士班甄試入學以審查、口試為主，甄試項目亦可包含其他方式。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u>碩士班考試入學以筆試為主，必要時可增列其他方式。</u>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增列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方式。

國立宜蘭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2 年 4 月 25 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05009 號函備查
93 年 1 月 7 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9 日台高（一）字第 0930007445 號函備查
95 年 9 月 22 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49263 號函備查
97 年 10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19735 號函備查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4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9268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1000096664 號函備查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41508 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等四種；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及外國學生入學等四種。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及外國學生入學之辦法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 四 條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三）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 五 條 碩士班甄試入學以審查、口試為主，甄試項目亦可包含其他方式。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碩士班考試入學得依各系所規定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

進行。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之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年十至十二月辦理，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三至五月辦理，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五、六月辦理，各系所並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入學招生，甄試時間由各系所自訂。

第六條 各系、所為教學、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第七條 本項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第八條 各系、所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

第九條 甄試入學同一系、所各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考試入學亦同。

第十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

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補足。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總量。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

密義務。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四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二) 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u>若院長須迴避時，由教務長遴聘成員、指定召集人；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u>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二) 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增訂第二項之院長、教務長須迴避時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二)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u>申覆</u>之期限，<u>申覆以一次為限</u>。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 ……。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u>圖書資訊館</u>…。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二)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u>申訴</u>之期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 ……。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u>圖書館</u>…。	1、第二項之「<u>申訴</u>」修正為「<u>申覆</u>」，並增列「<u>申覆以一次為限</u>」。 2、第三項之「<u>圖書館</u>」修正為「<u>圖書資訊館</u>」。
--	---	---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
- 第三條 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舞弊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違反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若院長須迴避時，由教務長遴聘成員、指定召集人；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
-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

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 六 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一) 審定委員會依調查報告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二)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覆之期限，申覆以一次為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 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校院及相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四)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七 條 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第 八 條 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 九 條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

國立宜蘭大學_____學院_____ ☐系 ☐所 ☐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取得 ☐博士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授權事項：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國立宜蘭大學及國家圖書館，將論文全文資料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作為典藏之用，並於校園內以電子形式透過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提供使用者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宜蘭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者進行重製。

校內：☐公開 ☐延後公開（須檢附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國家圖書書館公開時間，填寫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授權書。

二、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論文全文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宜蘭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校外網路公開選項：☐立即公開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後公開

有償授權：☐享有權利金的回饋，權利金回饋本人領取。

☐享有權利金的回饋，權利金捐贈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註：

1. 前兩條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2. 立書人權利金回饋領取比例，請參照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說明。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權利金領取意願書

一、請填寫您經常使用之 E-Mail 帳號、地址及電話，便於日後給付權利金時
連絡。

立書人姓名：

聯絡方式： E-mail

地址

電話

二、立書人同意上述資料倘有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給付，於時間超過一年後，自動將此筆款項捐贈給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同意

☐ 不同意

立書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_____

於國立宜蘭大學_____學院_____ ☐系☐所☐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延後公開

一、延後公開原因

☐本人以上列論文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其他國家申請專利的附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

☐本人上列論文正投稿並待審核中，證明文件：_____。

☐其他原因：_____

二、延後公開選項：

☐紙本 ☐論文電子檔 ☐論文書目資料（包含書目、目次、摘要、引用文獻）

三、延後公開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後公開

※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

本人同意上述資料若未詳實填寫並未檢附證明文件，視同授權國立宜蘭大學得立即公開本論文。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親筆簽名）

單位主管：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

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款: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一) 畢業須修滿30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第三條第一款: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一) 畢業須修滿30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外，專業選修至少修1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針對「生資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三條第一款之文字修訂避免學生產生誤解。
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三冊校圖書館）。	針對「生資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之文字加以敘述，使學生更明瞭學位考試應注意之地方。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通過 98.12.12

九十九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27

九十九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9

一百零一學年第一次班務會議通過 102.03.20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

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